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

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4aaa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DBN2D2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光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3DFH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燕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306	BH0224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燕	报告全文	BH022476	



姓名: 罗燕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30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罗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	202406	4019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29.12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401	202406	4019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6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401	202402	0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403	202406	4019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试用水印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6 11:18:38



验真码：

PAQX 2AE0 BE8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P3DFH0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罗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306，信用编号BH0224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燕（信用编号BH02247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3DFH0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574-04-01-2016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万佛湖路与锦业路交叉口 智能产业园 4#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41 分 07.805 秒, 北纬: 31 度 47 分 25.6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175.2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4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		

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7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优化工业用地空间布局。以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六安叶集化工园区等为重点，有序引导新建工业企业按照产业集聚原则优先选址。将重要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并加强管理，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优先安排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结合中心城区六安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附图4），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项目用地符合《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 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725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环评要求	邻近居住、商业用地的工业用地、工商混合用地在具体项目环评时需加强废气、声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须安全处置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园区应进行集中供热，非集中供热区域一律使用天然气、电源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供热方式采用电加热	符合

审查意见	<p>《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规划》应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园区电镀中心规模，仅用于配套开发区内企业。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电镀工艺，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p>	符合
	<p>六安市东片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入区项目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且不得排入淠河干渠；符合接管标准能够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污废水，必须尽快接入进行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p>	符合
	<p>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方案，尽快付诸实施以淘汰区内燃煤小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p>	<p>项目采用电加热，无锅炉，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符合
	<p>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建设项目认真履行了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符合
	<p>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六安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p>	<p>项目废水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范围</p>	符合
<p>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 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 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已获得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同意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405-341574-04-01-20160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选址环境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由《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发展区，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原辅材料单一且纯度高，产污环节极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

响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合理。

3.本项目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的相符性分析

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 4962-2008），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供氢站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最小防火距离5m	本项目为氢气站设置于厂房南侧，距次要道路距离约8m，满足防火距离要求。	符合
2	供氢站、氢气罐应为独立的建(构)筑物；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	本项目为氢气站设置于厂房南侧，为独立的建筑物；	符合
3	氢气使用区域应通风良好。	本项目使用氢气的厂房层高约5m，且东侧无遮挡建筑，通风良好	符合
4	氢气有可能积聚处或氢气浓度可能增加处宜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本项目氢气站建设按规范设计要求建设，设置报警装置	符合
5	氢气灌(充)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周边至少10m内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氢气站周边10m内主要为空地及道路，无明火	符合
6	禁止将氢气系统内的氢气排放在建筑物内部。	本项目氢气连熔拉管炉出气口点燃释放	符合
7	氢气系统氢气质量应满足其安全使用要求。	本项目氢气为外购正规厂家生产，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符合
8	氢气设备应严防泄漏,所用的仪表及阀门等零部件密封应确保良好，定期检查，设备发生氢气泄漏的部位应及时处理	企业加强氢气站定期巡查，定期维护	符合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氢气站按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满足相关安全使用	符合

4.本项目与《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9]35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与《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入驻项目	产业园项目入驻主要以智能制造、机器人为基础产业，适当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科技研发、总部基地、商务办公等多元融合类型企业。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新材料，符合产业园入驻项目要求。	符合

批复 意见	项目区要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污排水管网；入驻企业生产废水要根据废水水质特性，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淠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淠河	符合
	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应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不设置食堂	符合
	入驻企业应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项目产业定位引进入驻企业。同时，入驻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设项目认真履行了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与《关于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管[2019]35号）的环评批复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2021年1月）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要求，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不属于六安市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六安市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附图5所示。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不属于资源开发类项目。本项目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占比较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34150220119），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依据《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开发区引进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本）》等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1）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2）禁止引入上述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非主导产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入区。

正面清单建议为：

表1-4 园区正面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C365 电车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C375 摩托车制造, 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C377 残疾人座制造, C378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C379 潜水救援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C3843 铅蓄电池制造、C3844 锌电池制造除外), C385 家用电力器制造, 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电子信息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1 计算机制造,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C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C39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C404 光学仪器制造, C405 衡器制造, C409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含独立电镀工段, 且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产要求	
	纺织业	C17 纺织艺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13 棉印染精加工除外），C172 手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23 毛染整精加工除外），C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C1733 麻染整精加工除外），C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C1743 丝印染精加工除外），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除外），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C181 机织服装制造、C182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C183 服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本项目为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属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正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概况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合肥赛默科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建设的解决上游供应链的战略企业。其控制的合肥赛默科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用高精度石英配件、高精度热电偶研发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第 89 项（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表所示：

建设内容

表 2-3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F	万级净化车间（包含石英砗生产线：热压槽沉炉、电熔铸锭炉；石英管生产线的真空脱羟炉；总计约 360m ² ）；石英管生产线：一体式，主体安装于 2 楼与 3 楼之间，主要位于三楼，贯通 1 至 4 楼；本层主要为连熔拉管炉（冷却切割部分），60m ² ；办公室 80m ²	建筑面积 2275.22m ² ，层高约 6m
	2F	石英管生产线：连熔拉管炉（拉管部分，60m ² ）、电柜 5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层高约 5m
	3F	石英管生产线：连熔拉管炉（熔融部分），60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层高约 5m
	4F	石英管生产线：连熔拉管炉（投料部分，建设成万级净化车间 60m ² ）	建筑面积 300 m ² ，层高约 5m
辅助工程	1F	氢气站，位于厂房南侧位置，8 个集装格（尺寸 6*2.5*2.5m），外购氢气，存储量 6400L（约为 0.1 t）	
	1F	配电房 120m ² ，电梯间 40m ² 、楼梯间 20m ²	
	3F 平台	氮气系统、冷却水系统	
储运工程	1F	原料仓库，800m ²	
	1F	成品仓库，800m ²	
	1F	一般固废暂存区，2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 387.08m ³ /a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废水经智能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苏大堰河，最终进入溧河。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供电管网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28 万 kw·h	
	制冷/供暖系统	空调系统采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生产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F 约 2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1F 约 2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连熔拉管炉、电熔铸锭炉等室内声源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	
	土壤和地下水	分区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防渗托盘，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维护中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	按照 GB50177、GB4962 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和安全使用氢气站，加强日常管理	

注：本项目租赁智能产业园 4# 厂房一层一半、二至四层各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3175.22 平方米，租赁合同见附件 3。

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无宿舍及食堂。

4. 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包装规格 (mm)	产品规格
1	石英管	40 吨	500*500*3000	300mm 石英管
2	石英坩	60 吨	1800*1800*1000	1800mm 石英圆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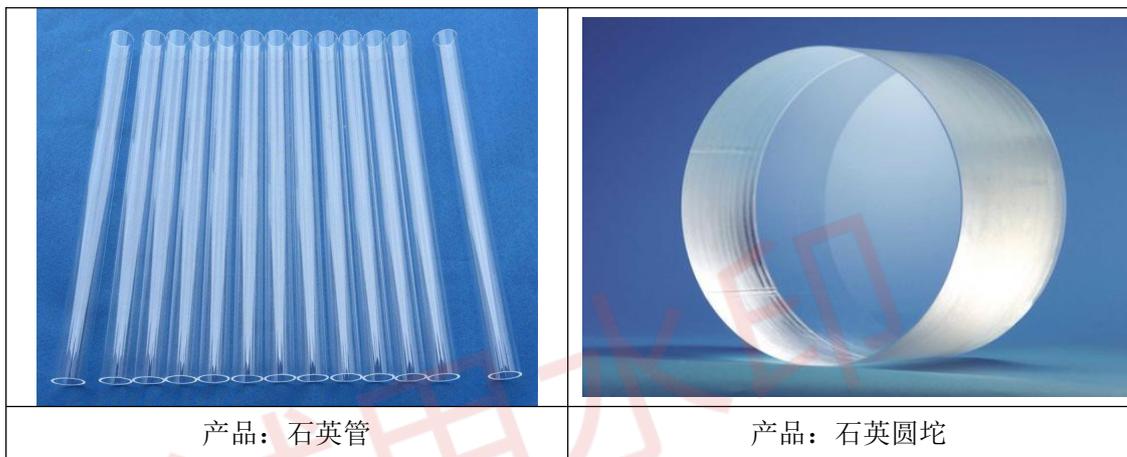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产品类似图片

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连熔拉管炉	台	1	定制产品
2	真空脱羟炉	台	1	定制产品
3	电熔铸锭炉	台	1	定制产品
4	热压槽沉炉	台	1	定制产品
5	氮气系统	台	1	德耐尔 (100m ³ /h)
6	冷却水系统	套	1	定制产品 (4t, 设计流量 180m ³ /h)
7	氢气站	个	1	8 个集装格 (尺寸为 6*2.5*2.5m), 外购氢气, 存储量 6400L (约为 0.1 t)

6.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料种类及其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使用的原辅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贮存形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石英砂	进口高纯石英砂 99.999% (片状)	铁罐储存	100 吨	160 吨	一楼原料仓库
2	氢气	高纯氢气	集装格	2700m ³	1400m ³	氢气站
3	氮气	高纯氮 99.999%	/	/	/	氮气系统制备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高纯石英砂 分子式: SiO ₂	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能与氢氟酸发生反应	难燃	无毒
2	氢气 H ₂	沸点-252.8℃ (101kPa)，密度 0.089g/L(101.325 kpa, 0℃)，相对分子质量 2.01588，热值 1.4×10 ⁸ J/kg (2.82×10 ⁵ J/mol)，比热比 Cp/Cv=1.40 (1atm, 25℃, 气体)，熔点-259.2℃ (101kPa)，蒸汽压力 53.33 kPa (正常态, 21.621 K)、119.99 kPa (正常态, 24.249 K)，导热系数 0.1289 W/(m·K) (1 atm, 0℃)。常温下，氢气的性质很稳定，不容易跟其它物质发生化学反应。	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的气体，燃点只有 574℃，在空气中的体积分数为 4%至 75%时都能燃烧	无毒
3	氮气 N ₂	氮气是一种有惰性的气体，一般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但在一定条件下，氮可与碱金属或碱土金属反应，相当于在氮分子的反键分子轨道上填充一个电子，金属的给电子能力越强，反应越易进行。微溶于酒精和水 (在 273K 和 100kPa 下 100ml 水能溶解 2.4ml 氮气)，熔点-209.86℃，沸点-196℃。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

7.项目用排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水。用水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87.08m³/a (1.29 m³/d)。供水管网依托智能产业园现有供水管网。

(2) 项目用排水计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330.06m³/a (1.1m³/d)，进入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出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苏大堰河，最终进入淠河。具体废水源强分析见第四章，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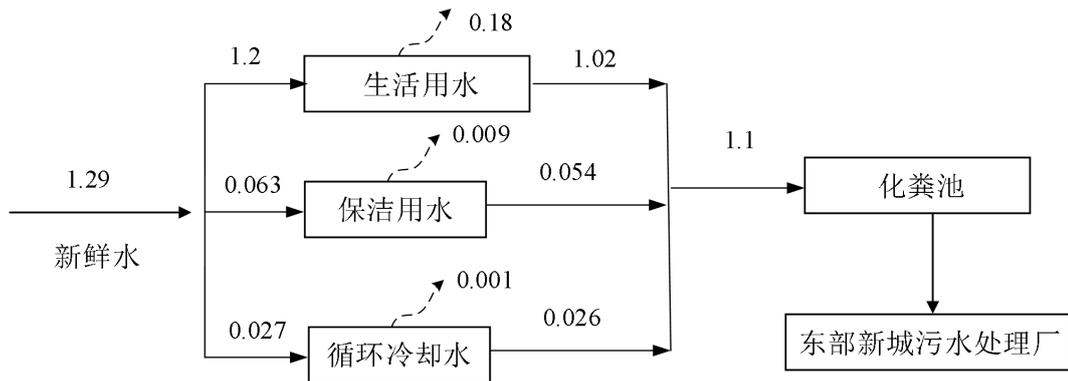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8.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4#厂房，东侧为园区内部路，紧邻锦业路，南侧为停车场，隔停车场为园区 5 和 6 号楼，西侧为 4 号剩余的空置厂房，北侧 3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现场踏勘图如下所示。



图 2-3 本项目现场踏勘图（无人机拍摄）

本项目租赁智能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一半、二至四层各 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功能分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6。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设备和水电安装等，主要涉及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将产生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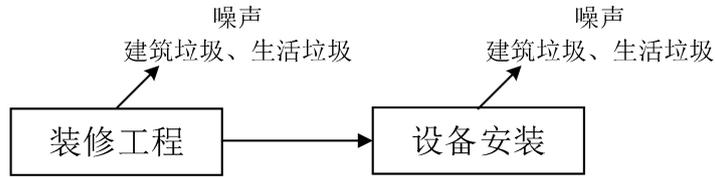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装修工程

本项目装修工程主要为办公室、厂房内部等装饰。施工过程中电钻、电锯等设备会产生设备噪声。此外，该工序还产生少量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 设备安装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主要施工设备为电焊机、电钻及手工钻。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设备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从上述污染工序可知，以上污染贯穿整个施工过程，不同污染因子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2.运营期工程分析：

(1) 石英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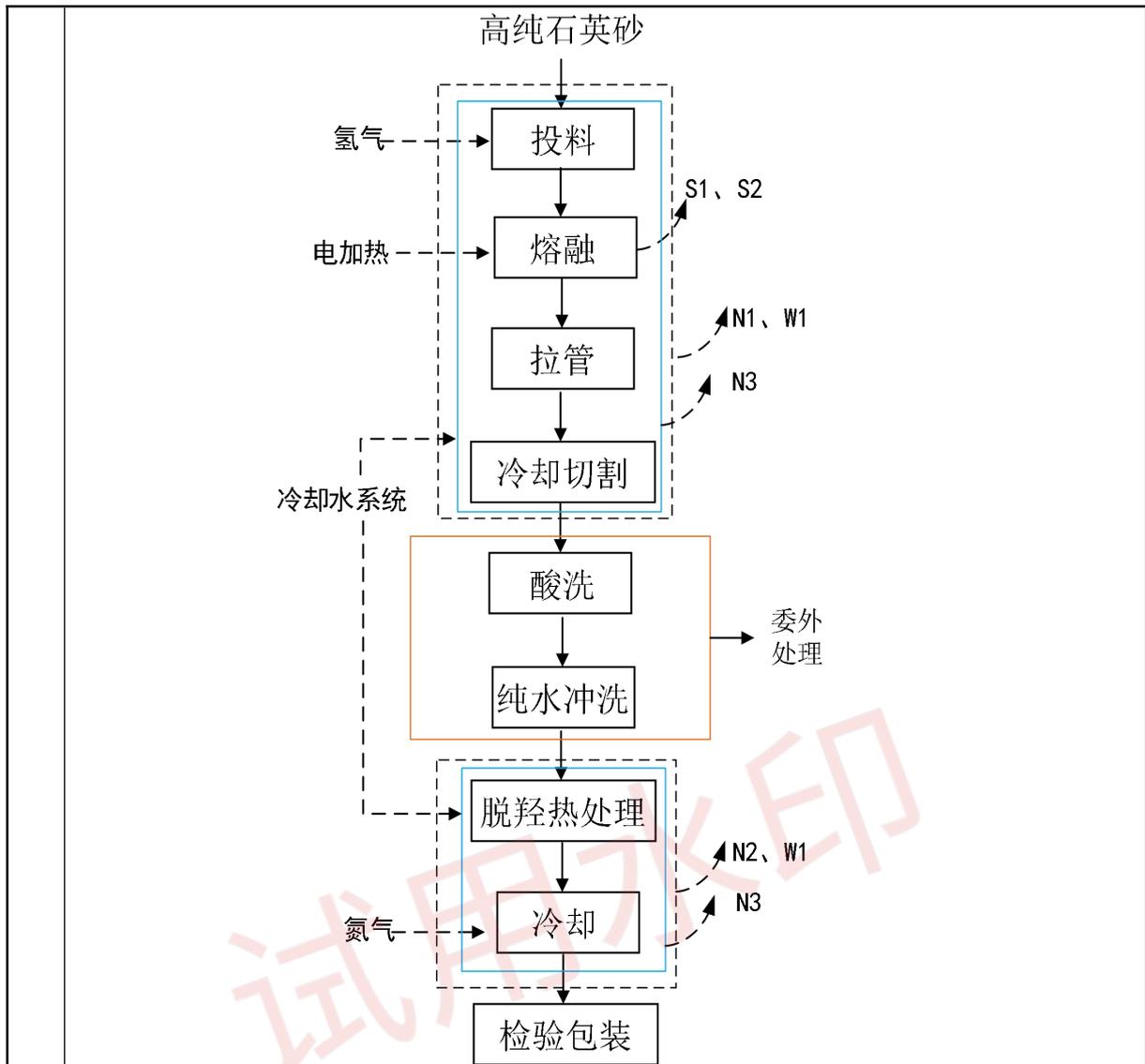


图 2-5 石英管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以购买进口的高纯石英砂为原料，将石英砂通过连熔拉管炉自带的加料机（位于 4 层），伴随氢气吹入到连熔拉管炉中。氢气外部购买，通氢气是为了排空连熔拉管炉中的空气，保持无氧环境，后续氢气经连熔拉管炉出气口点燃释放。（进口高纯石英砂纯度为 99.999%且为片状，无投料粉尘及废气产生）

②熔融

高纯石英砂进入连熔拉管炉后，通过电加热至 1800~1900℃，使石英砂在高温熔融状态下，形成石英玻璃液。

在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极少量的二氧化硅散逸，通过设备冷井冷却下沉，

定期清理（S1，废石英砂），再经过连熔拉管炉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S2，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N3）。

③拉管

石英玻璃液通过重力作用，经过连熔拉管炉中自带的拉管机成型器将其拉伸成石英玻璃管（300mm）。

④冷却切割

拉伸成的石英玻璃管通过空气冷却后，进入到连熔拉管炉下部的切割机中，通过切割机将拉伸成型的石英玻璃管按要求切割成所需规格，

⑤酸洗和纯水冲洗

将上述加工成型的石英管，运送至合肥赛默科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酸洗。主要方法：将其放入盛有氢氟酸的酸洗槽中酸洗，酸洗过后的产品，表面附着少量酸液，放入清洗槽用高纯水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液，清洗过后，经烘干系统烘干，包装运回。本段工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⑥脱羟热处理

将运回的石英管放入真空脱羟炉进行脱羟，通过抽真空，使炉内环境处于真空状态，温度达到 1100~1200℃，从而使石英管的羟基得到充分释放。这样做可以提高石英管的抗氧化性能，更好地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脱羟设备采用高真空脱羟炉，真空度 10Pa，在高真空条件下进行脱羟，不需要添加其他原料，炉中几乎没有水分，造成有利的脱羟条件，加大羟基的扩散速率。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2、N3）。

⑦冷却

石英玻璃管在真空脱羟炉（真空环境）中，通过氮气系统通入高纯氮气迅速冷却，使其定型并去除内应力，石英玻璃管进行进一步加工，最终形成产品。

⑧检验、包装

工作人员对石英炉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检验后，品质不达高标准要求的产品，由于其造价昂贵，降标使用，无残次品产生。

产污环节：石英管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噪声为连熔拉管炉、真空脱

羟炉、冷却水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1、N2、N3）；废水为连熔拉管炉、真空脱羟炉等设备循环冷却水废水（W1）；固体废物为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S1、S2）。

（2）石英坩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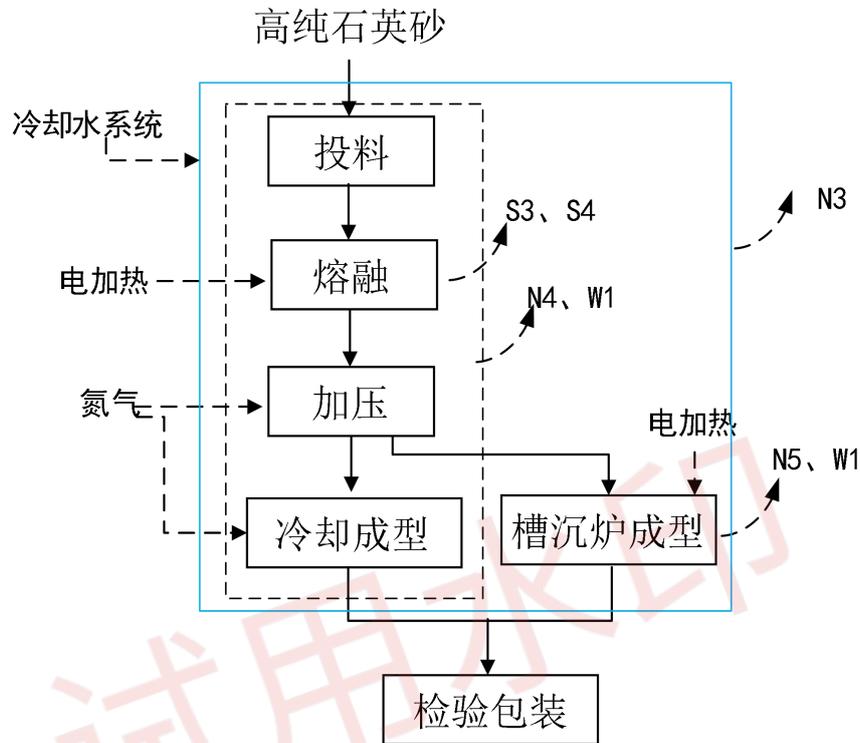


图 2-6 石英坩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

以购买进口的高纯石英砂为原料，将石英砂通过自带加料机加入到电熔铸锭炉中。

②熔融

高纯石英砂进入电熔铸锭炉后，通过抽真空，使炉内环境处于真空状态，通过电加热至 1800~1900℃，使石英砂处于高温熔融状态下。

在熔融状态下，会产生极少量的二氧化硅散逸，通过设备冷井冷却下沉，定期清理（S3，废石英砂），再经过连熔拉管炉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设备过滤（S4，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N3）。

③加压

在熔融结束，接近成品的石英铸锭前，通过氮气系统加压通入高纯氮，以

便去除其中气泡。

④成型

石英坨成型分为两种方式，一种冷却成型，一种热压槽沉炉成型，主要步骤如下：

A. 冷却成型

加压后，通过氮气系统通入氮气使其冷却，冷却后成型成为产品石英坨。

B. 热压槽沉炉成型

上述石英铸锭进入热压槽沉炉，通过抽真空，电加热（1800~1900℃），使其形成所需要的形状规格。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5、N3）

⑤检验、包装

工作人员对石英炉管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检验后，品质不达高标准要求的产品，由于其造价昂贵，降标使用，无残次品产生。

产污环节：石英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噪声为电熔铸锭炉、热压槽沉炉、冷却水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4、N5）；废水为电熔铸锭炉、热压槽沉炉等设备循环冷却水废水（W1，同石英管生产共用1套冷却水系统）；固体废物为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S3、S4）。

表 2-8 营运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无	/
废水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保洁用水	保洁废水	
固废	连熔拉管炉、电熔铸锭炉	石英砂、废活性炭	石英砂、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噪声	连熔拉管炉、电熔铸锭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空置厂房进行改造，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试用水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采用六安市公布的《2023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2023 年六安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7.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54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4 微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19	40	0.475	达标
PM ₁₀		54	70	0.77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苏大堰河，最终进入淠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淠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发布的《2023年第二~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季报》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地表水体例行监测水质状况统计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评价类别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淠河	新安渡口	III	III	II	II
	大店岗	II	III	II	II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体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4#厂房，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建设项目无需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范围不包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4#厂房，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见表 3-3。

2.声环境

本项目四至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智能终端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数量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智能产业园公寓楼	-155	-159	公寓	人群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S	195

注：本项目以厂址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智能终端产业园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大堰河，最终进入淠河。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6~9	500	/	400	45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200	220	32
本项目总排口执行标准	6~9	420	200	220	32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 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废水接管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范围，不再单独申请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厂房内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装修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随装修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固体废物。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地块的中央，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2) 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降低设备声级。

(3) 施工期需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一旦接到投诉，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生态环境分局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处理环境纠纷。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板材等，建筑物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园区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很少，主要为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随着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将停止。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水。

①生活用水

《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核定项目用排水量 60L/人·天，废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用水量为 360m³/a（1.2m³/d），废水量为 306m³/a（1.02m³/d）。类比相关统计资料可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②保洁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企业运行管理经验，保洁废水为清洗抹布、拖把产生的废水，取 1L/m²，本项目需进行保洁的面积按总面积的 50%计，约为 1590m²，每月保洁 1 次，每年按 12 次计算，则保洁用水 19.08m³/a（0.063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产生废水量为 16.22m³/a（0.054m³/d）。保洁废水随生活污水一起排出，污染物基本为灰尘，浓度分别为 COD：100mg/L、SS：150mg/L。

③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有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石英管和石英砵生产线共用，为连熔拉管炉、热压槽沉炉、电熔铸锭炉等设备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循环冷却水全封闭，沿预设管道流经各个需要冷却的设备，与物料无直接接触，设计流量 40m³/h，一次添加量为 4m³，设计半年更换一次，则用水量为 8m³/a（0.027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2%考虑，则外排废水量为 7.84m³/a（0.026m³/d）。类比同类型项目，循环冷却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60mg/L、SS：50mg/L。

(2) 废水产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应满足《电子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入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大堰河,最终进入淠河。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标准为 COD: 40mg/L、BOD₅: 10mg/L、SS: 10mg/L、NH₃-N: 2 (3)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类型	废水量	COD	BODs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mg/L)	306m ³ /a	250	100	200	25
保洁废水	16.218m ³ /a	100	/	150	/
循环冷却水外排废水	7.84m ³ /a	60	/	50	/
经化粪池处理后混合 废水浓度 (mg/L)	330.06m ³ /a	238	93	194	23
厂区总排口接管量 (t/a)	330.06m ³ /a	0.0786	0.0306	0.0640	0.0077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 处理厂接管浓度 (mg/L)	330.06m ³ /a	420	200	220	32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 处理厂排放浓度	330.06m ³ /a	40	10	10	2 (3)
最终排放量(t/a)	330.06m ³ /a	0.0132	0.0033	0.0033	0.0007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	COD	TW001	化粪池	/	是	/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	DW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2 (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6°41'7.94"	31°47'25.05"	33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3)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基本以生活污水为主，无其他特殊污染物。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厂区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因此化粪池的措施是可行的。

(4) 依托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8 万吨/日，一期工程规模 2 万吨/日，中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一期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 表曝氧化沟生物处理+混凝沉淀及连续流砂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汇入淠河。依据《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扩建处理规模 2 万吨/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 工艺+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后依托一期工程排放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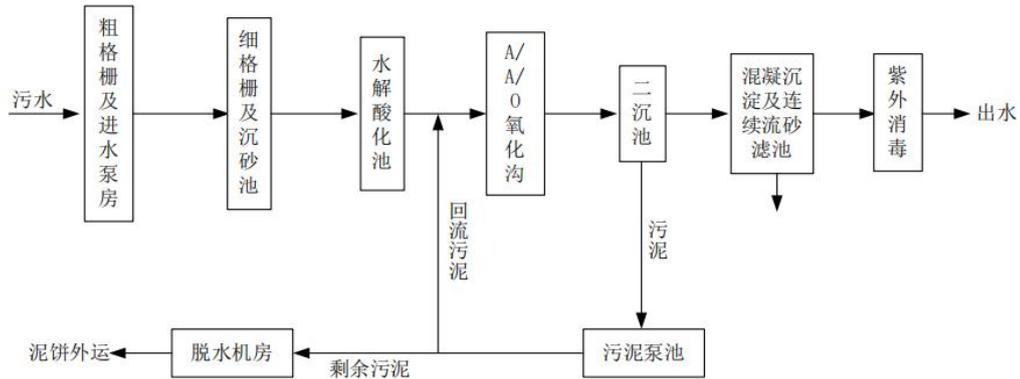


图 4-1 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内，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建成，且属于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外排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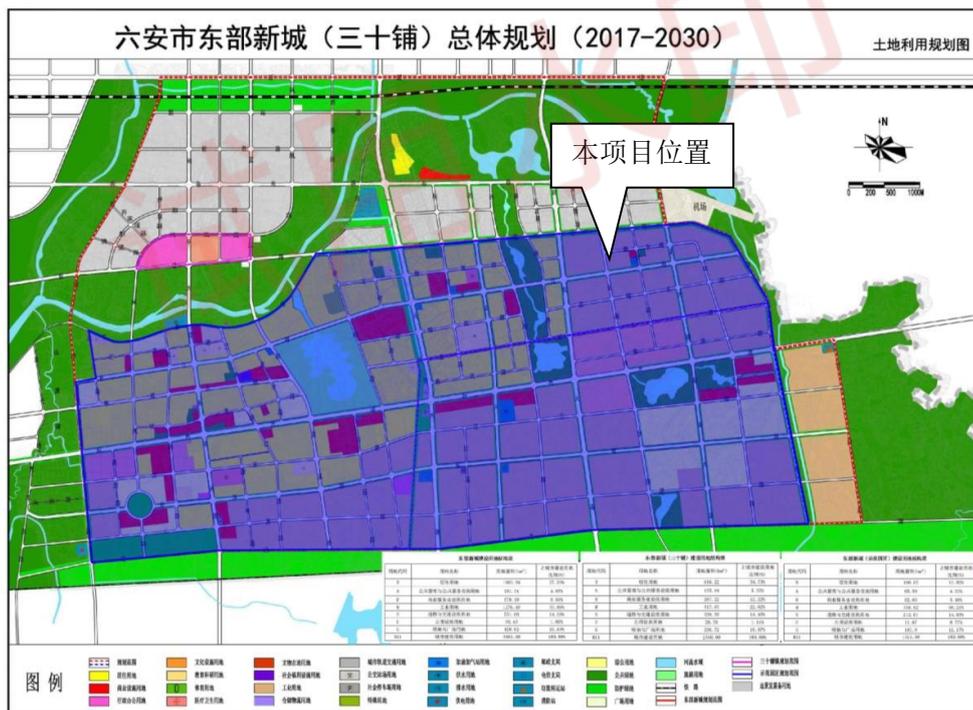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示意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 \text{ m}^3/\text{d}$ ，占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容量（ $4 \text{ 万 m}^3/\text{d}$ ）日处理能力的 0.0028% 。且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六安市东部新城

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5)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COD、SS BOD ₅ 、NH ₃ -N	1 次/年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主要来源于分体式空调外机、真空脱羟炉、热压槽沉炉、电熔铸锭炉等设备噪声工作运行噪声，具体位置见平面示意图。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下。

表4-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室外风机	1.6	23.1	1.0	6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全天

表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连熔拉管炉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9.4	2.3	1.2	13.4	22.5	33.0	21.3	62.3	62.2	62.2	62.2	全天	26.0	26.0	26.0	26.0	36.3	36.2	36.2	36.2	1
2	真空脱羟炉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0.8	16.1	1.2	20.8	37.9	25.2	5.8	62.2	62.2	62.2	62.8	间断	26.0	26.0	26.0	26.0	36.2	36.2	36.2	36.8	1

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①当 $r < a/\pi$ 时

声压级几乎不衰减，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②当 $a/\pi <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10 \lg((r - a/\pi)/r_0)$$

③当 $r > b/\pi$ 时

声压级随着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r 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20 \lg((r - b/\pi)/r_0)$$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_{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根据产生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相应的预测模式、声环境背景值进行预测。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4	11.6	1.2	昼间	49.7	65	达标
	24.4	11.6	1.2	夜间	49.7	55	达标
南侧	9.6	-23.8	1.2	昼间	45.5	65	达标
	9.6	-23.8	1.2	夜间	45.5	55	达标
西侧	-27.1	3.1	1.2	昼间	45.1	65	达标
	-27.1	3.1	1.2	夜间	45.1	55	达标
北侧	2.3	26	1.2	昼间	53.5	65	达标
	2.3	26	1.2	夜间	53.5	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经过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运营期需采取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室内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对厂房敏感功能区的噪声振动防治措施如下：

- 1.对设备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室外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室外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应积极采取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尽量降低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 1.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

2.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用以达到良好的降噪效果；
3.项目后勤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的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影响不大。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控制目标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东、南、西、北边界外1m	1次/季度，监测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项目运行产生的废石英砂约为原料的万分之一，产生量约为 10 kg。连熔拉管炉和电熔铸锭炉的活性炭填充量均约为 20 kg，因实际生产中石英砂散逸量极少，且通过设备自带冷井冷却，进入活性炭中的量更少，因此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40 kg。

(2)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项目运行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分别约为 50kg，5kg，1kg，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根据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 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以上产污分析，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的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连熔拉管炉、电熔铸锭炉	/	/	一般固废	/	0.04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石英砂	连熔拉管炉、电熔铸锭炉	/	/	一般固废	/	0.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护	/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维护	/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5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抹布	设备保养维护	/	/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	/	/	/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且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

通过对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期限等方面分析，判断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判断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储存周期	所需危废贮存容积	贮存容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抹布	0.056	桶装+防渗托盘	6个月	0.5m ³	1m ³	满足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面积 2m²，贮存容积可达 1m³，最大可储存约 1 吨危险废物，因此现有危废暂存区内完全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产房内部转移到危废暂存区过程中，需注意不要散落和泄漏，以免对厂区产生影响，同时，避免对人员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拟建项目建设单位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选择处置单位时要注意核实接收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及处置余量，保证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④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拟建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的收集与排放全部通过管道，不直接和地表联系，不会产生地表径流，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固体废物均堆放在室内，且分区堆存。项目运营期原辅料、固体废物中无有害成分且不会渗入到地下，亦不存在受到雨水作用而发生污染物流失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不存在大气沉降土壤环境。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在园区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面漫流土壤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废水、原辅料、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垂直入渗土壤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查项目污水管道的完好性，防止污水

跑、冒、滴、漏，发现时应及时维修，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及方法，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对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防渗措施。

污水输送全部采用管道，管道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并定期检查，以免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分区防渗及要求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表4-11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可设置防渗托盘
2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采用 3mm 厚防渗层，并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其他防渗要求，设置专用防腐防渗托盘，保证泄漏废液的收集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 及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最大存在总量、分布位置、Q 值计算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4-1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1	氢气	氢气站	0.1	5	0.02
项目 Q 值					0.02

根据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

（2）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物质特性，进行环境影响途径的识别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本项目发生的可能性有以下几个方面：

表4-13 项目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氢气站爆炸和火灾伴生环境事件	火灾或爆炸事故伴生的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线或周边水体	①氢气站在初步设计建设阶段，需科学规划，应按照 GB50177 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 ②定期巡检，禁止明火，对公司内的消防、灭火设备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可以在第一时间启用； ③严格管理，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阀，完善截流沟，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流阀

(3) 风险应急预案

为避免氢气站单元发生火灾事故等造成的现场混乱，贻误救灾时机，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氢气站应按要求配备相关消防器材，氢气站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切断气源，优先选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明确各职能部门在火灾发生时的职责和分工，建设单位应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应结合《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本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控制其使用风险，项目发生风险的类型和几率都很小，通过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本项目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可以避免和控制，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和六安市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对生产设备的基础、管道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设置防腐防渗托盘,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维护中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氢气站爆炸和火灾风险防范</p> <p>①氢气站在初步设计建设阶段,需科学规划,应按照 GB50177 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②定期巡检,禁止明火,对公司内的消防、灭火设备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可以在第一时间启用;③严格管理,在园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阀,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流阀。</p> <p>(2) 风险应急预案</p> <p>为避免氢气站单元发生火灾事故等造成的现场混乱,贻误救灾时机,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明确各职能部门在火灾发生时的职责和分工,建设单位应结合实际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和职能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六安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及标准，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办法；

②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

③定期对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

④建立环境档案和管理方案，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

2) 规范化管理，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和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正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3	/		危险固体 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
---	---	---	------------	--------------------

试用水印

六、结论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330.06t/a	/	330.06t/a	+330.06t/a
	COD	/	/	/	0.0132t/a	/	0.0132t/a	+0.0132t/a
	氨氮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废活性炭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石英砂	/	/	/	0.01t/a	/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抹布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万佛湖路与锦业路智能终端产业园 4 号楼 投资建设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平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单位负责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商定。我公司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委托方（盖章）：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1574-04-01-201607	
项目法人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2MADBN2D200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 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租赁智能产业园4#厂房规划总建筑面积3175.22平方米,建设半导体级石英材料生产系统,设备包括连熔拉管炉1台、电熔铸锭炉1台、真空脱羟炉1台、热压槽沉炉1台、氮气系统1套、冷却水系统1套、1000平米千级百级净化系统等,从事半导体高纯石英部件生产。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生产石英材料1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8月24日				
备注	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节能评估、土地审批、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水土保持、安全评价等建设手续,如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延期或主动撤销备案,否则该文件失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同编号：_____

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租 赁 合 同

企业名称：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租赁房产.....	第 1 页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 2 页
第三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
第四章	租赁押金.....	第 3 页
第五章	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及费用承担.....	第 4 页
第六章	房屋的使用和维修.....	第 5 页
第七章	租赁期间的费用.....	第 7 页
第八章	承诺和保证.....	第 7 页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 8 页
第十章	房屋收回.....	第 10 页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 11 页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第 12 页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 13 页
第十四章	其他.....	第 14 页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东四十铺大学科技园 A2 栋

承租方（乙方）：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智能终端产业园 4 号厂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租赁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1.1 甲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将坐落于 智能产业园 4 号厂房一层一半、二至四层各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 3175.22 平方米，第一层 2275.22 平方米，第二层 300 平方米，第三层 300 平方米，第四层 300 平方米）（以下统称“房产”、“房屋”或“租赁物”，租赁面积以房产部门出具的测绘报告面积为准），按现状出租给乙方。租赁范围包括该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

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实地勘察过房产现场，并对房产现状及相关配套已完全了解，同意按交付时现状使用。

1.3 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房产用于 生产加工。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暂定为五年，自 2024年3月11日 至 2029年3月10日（含装修过渡期六个月）。

2.2 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返还。若乙方在合同租期届满后仍需要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标准：一层人民币 12元/m²/月，二层人民币 10元/m²/月，三、四层人民币 8元/m²/月。租金每月 35102.64元，每年合计 421231.68元。

3.2 租金的支付方式：根据乙方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1. 租金补贴：项目自协议生效后，6个月装修期间给予免租。项目投产后，租金先缴后返，5年内给予租金补贴。租金与税收进行挂钩，具体兑现形式为：以项目投产之日为节点，前3年合并计算考核，若乙方年平均缴纳地方财政贡献未达到300元/平方米，乙方须返还甲方已兑现的全部租金补贴；若年平均缴纳地方财政贡献在300-500元（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只能享受60%的租金补贴，乙方须退回甲方已兑现的40%租金补贴；若年平均缴纳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0元/平方米，则全额享受租金补贴。后两年再合并计算考核，考核标准和兑现方式参照前三年”。

租金按年度支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内 付首期

租金，鉴于乙方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为支持乙方企业发展，甲方给予乙方6个月的装修过渡期(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9月10日)，首期租金(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11日，不含装修过渡期)为人民币210615.84元，以后每期租金应在上一年的租金结算期末15日内一次性付清。

3.3 甲方在收取相关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

3.4 收款单位及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六安市金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0010120901366600000019

开户行：六安农商行望城岗支行

第四章 租赁押金

4.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房押金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押金。

4.2 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则在合同到期，乙方交还房屋且结清全部费用后1个月内，甲方将押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凭押金收据退还押金。

第五章 租赁物的装修、改造及费用承担

5.1 乙方根据其生产经营需对租赁物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的，应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施工图纸、方案等提交甲方审核备案后，方可施工。乙方不得破坏厂房主体结构。如有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恢复原状，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5.2 租赁物以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环保、消防、安全等）交付。

5.3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应办理设计、装修、改扩建所需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申请许可、报批手续，并自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对乙方的装修、改造部分不负修缮、维护、管理的义务。

第六章 房屋的使用和维修

6.1 甲方负责因房屋本身质量问题及正常损耗造成的房屋塌陷、断裂、倾倒、漏水等情况的维修和费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如因厂房本身质量问题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房屋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2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备、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维修，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生产经营等需要提升更新租赁物的品质，事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新更换原有的设备设施，但应维持租赁物的正常运营，所涉及的各项更新、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单方承担。

6.3 乙方因装修、改造后的设施、设备，或经营户包括其雇员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己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含工伤）的，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提前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免损失。

6.5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违法的危险物品,不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的规定擅自搭建广告牌。

6.6 房屋外立面二次装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甲方同意乙方在获得行政审批许可后按有关规定设立租赁物外墙广告的,乙方应做好租赁物外墙广告画面的维修、维护、日常管理工作,做到整齐、安全、美观,对破损的广告画面应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安全使用。

6.7 乙方应确保悬挂在租赁物上的设施牢固、安全,如发生脱落或其他原因致使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不在租赁物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严格遵守安全、消防以及卫生等相关规定。

6.9 租赁期间公共设施或设备(如有)出现故障,甲方负责24小时内联系维修部门,维修部门安排修复至可以正常使用,故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房屋屋顶不属于租赁范围之内,房屋屋顶的使用权仍属于甲方所有。若乙方需要使用房屋屋顶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关于房屋屋顶的租赁合同后,乙方方可使用。

6.11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乙方作为租赁物的承租人,是租赁物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如果租赁物发生消

防、治安事故，则乙方应当自行解决或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好消防、治安方面的各项关系，甲方可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但甲方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同时，由于乙方作为管理人及物业使用人，如果未按相关规定履行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导致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房屋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第七章 租赁期间的费用

7.1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范围涉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或供应单位缴纳。

7.2 租赁期内，乙方使用租赁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均由乙方自行缴纳。由甲方转供的或由甲方代收代缴的或属于甲方收取的费用，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并承担合理的损耗和共用部位水、电费等能耗分摊。乙方自行承担逾期缴纳或欠缴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7.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足额缴纳水、电、气费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乙方逾期不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押金中扣除或支付。

第八章 承诺和保证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各项具体的经营管理工作，做好消防、治安等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租赁物内各类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8.2 乙方应对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对自身及其员工的人身安全（工伤、意外伤害等）负责。租赁期内，该房屋内出现的任何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或解决。乙方应妥善处理租赁物内所发生的任何突发性事件。

8.3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房屋、土地、设备和租赁权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或者权利限制。

8.4 乙方应按时支付水、电、气等费用，不得欠付租金、水、电、气等费用。

8.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

8.6 乙方须遵守园区管理及物业管理相关规定。

8.7 乙方不得以租赁物空置、闲置、停用、市场行情、效益不好、生产停滞等为由拒交租金。乙方实际占用期间应按本合同支付租金等其他应缴费用。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8.8 甲方承诺双方交付房屋时，水、电按现状交付。

8.9 乙方使用的电信、宽带等通信设备的运营商由乙方自行选择决定，甲方不作任何干涉。

8.10 甲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实际交付时间以交接手续签署时间为准），乙方验收接收房屋后即视为甲方已按约定完成交付，乙方对房屋的交付情况无异议。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或与他人调换使用；

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施有可能会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为，或者已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9.1.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完善到位的；

9.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9.1.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他人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的；

9.1.6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损坏且拒不赔偿的；

9.1.7 自行添置的设备、机械等对人或机械有危害的，或者制造污染、有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它严重影响园区其他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且经通知后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9.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整改或虽经整改仍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合同，押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9.2.1 乙方的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留、扣押、强制执行的，或者进入破产清算、重整、和解、资产重组

程序，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9.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9.3 各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9.3.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9.3.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9.3.3 该房屋因城市政府规划、改造、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9.3.4 该房屋非因乙方原因和责任而毁损、灭失的。

属于上述第9.3.1-9.3.3情形之一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搬离租赁房并向甲方返还该租赁房产。且乙方不要求给予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9.4 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自送达时（含视为送达的情形）生效。无法送达可直接诉讼解除合同。

第十章 房屋收回

10.1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当日或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腾空房屋，并由乙方负责将房屋按原状返还给甲方。若乙方逾期腾退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要求乙方立即腾退房屋，同时不返还乙方的押金。乙方逾期腾退房屋的或者返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从租赁期满当

日或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所约定的租金标准确定的每日租金的2倍另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的房屋占有使用费直至腾退之日。

10.2 乙方返还该房屋时应当保证房屋及设备、设施等均符合安全、适用的正常使用状态和完好状态，返还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10.3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保持完好。乙方不得进行破坏性强制拆除，仅可搬离可移动的动产。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添置的装饰装修等添附物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对撤离时不搬的乙方物品，乙方同意甲方按放弃物处理。乙方对此处置无异议。

10.4 乙方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以完好无损的状态交还甲方时，设施和设备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的（正常损耗除外），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按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重置价格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或逾期支付租金的，乙方应每日按拖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追偿。

11.2 乙方拒不腾退返还租赁物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遗留在租赁物内的全部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无需通知处理租赁物内乙方的物品，可立即收回租赁物，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

行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11.3 租赁期限内，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未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视为擅自退租），或因乙方原因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按合同约定年租金总额的标准计算两个月租金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拒绝纠正或逾期仍不纠正的，或者纠正后仍继续违反的，则乙方押金不予退还。

11.6 合同有关各项乙方违约的，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十二章 特别约定

12.1 乙方应在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及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2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全部管理和安全责任。乙方使用房屋不得超过甲方实际的房屋的承重。乙方租赁房屋期间或违法使用房屋、设备、设施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承诺生产时不产生超过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规定的噪音、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12.4 租赁期间，甲方因重组、改制等发生企业变更等情况，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和效力。

12.5 乙方使用该房屋所经营的产业必须符合甲方对园区的统一规划，接受甲方的管理，遵守园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甲方及园区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若乙方拒绝纠正或逾期仍不纠正的，或者纠正后仍继续违反的，押金不予退还。

12.6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环保、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乙方使用该房屋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气、废料废渣、废水、恶臭气体以及其他废弃物、污染物等，需在房屋内自行分装打包密封后运送六安市指定回收站，不得给园区造成污染，影响园区环境。若乙方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4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以本合同所记载（含首部、正文、尾部签署页等）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若因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含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的通知等文件，无论是否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14.5 乙方已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了解，房屋情况充分知悉，愿意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试用水印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3月 10日

金开区招商协议〔2024〕3号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
资
协
议
书

2024年

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建设周期

1. 项目名称：半导体高纯石英部件生产项目。

2. 项目位置：该项目租赁智能产业园4#厂房1层的一半2250平方米、2-4层各300平方米，合计约3150平方米（具体租赁面积及价格以乙方与业主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3.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固定资产（装修、设备）投资10000万元，流动资金约5000万元。

4. 建设内容：新建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高纯石英锭、石英管。

5. 建设周期：乙方承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进场施工，5个月内完成纳统（当年新购置设备发票至少达500万元，下同），6个月内完成投产（以金安项目设备调试生产后开具的第一张销售发票为准，下同）。因

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并经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后，乙方承诺的投产时间顺延。

6. 项目投资及效益：租赁厂房项目要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门槛不低于 3000 万元，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下同）不低于 500 元/平方米。

二、优惠政策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投产、纳统并完成投资强度和税收要求，甲方参照《金安区关于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金政办〔2023〕6号）、《金安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金政秘〔2023〕37号）等文件，给予如下政策支持：

（一）投资优惠政策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自愿以项目投产 5 年内缴纳地方（市、区两级，下同）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下同）与金开区释放的优惠政策进行挂钩考核。甲方同意本条奖励按照租金补贴、装修补贴、新购设备补助奖励、高管个税奖励以及人才公寓补贴等形式，向乙方给予优惠政策兑现，具体兑现标准如下：

1. 租金补贴：项目自协议生效后，6 个月装修期间给予免租。项目投产后，租金先缴后返，5 年内给予补贴。租金与税收进行挂钩，具体兑现形式为：以项目投产之日为节点，前 3 年合并计算考核，若乙方年平均缴纳税收未达到 300 元/平方米，乙方须返还甲方已兑现的全部租金

补贴；若年平均缴纳税收在 300-500 元（不含）/平方米之间的，只能享受 60%的租金补贴，乙方须退回甲方已兑现的 40%租金补贴；若年平均缴纳税收达到 500 元/平方米，则全额享受租金补贴。后 2 年再合并计算考核，考核标准和兑现方式参照前 3 年。

2. 装修补贴奖励：甲方对乙方的万级、千级、百级无尘车间装修，根据实际装修面积分别按 500 元/平方米、800 元/平方米、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新购设备补助奖励：对经审核认定新购设备投资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地方配套产业资金，下同）的重点项目，按照新增设备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若本项目新购设备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按照新购设备投资额 20%的标准给予补助（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后兑现），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本条奖励按乙方一次性申请，甲方分批次给予兑现，具体为：项目投产后 1 年内，乙方申请并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审计后，甲方兑现补助奖励金额的 80%；项目投产后第 5 年，再兑现剩余的 20%。

4. 高管个税奖励：对于乙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核心人员（经金开区党群工作部审核后，不超过 6 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酬部分，下同）地方财政贡献实得部分，5 年内按照 100%奖励给乙方。

5. 人才公寓补贴：给予乙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研发

团队核心人员不超过10套人才公寓支持(根据实际需要),并按“先缴后返”形式给予租金全额补贴,按年度兑现,期限不超过两年。

6.考核奖惩机制:项目投产后5年内,若乙方实际缴纳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超过甲方已兑现的以上五项奖补资金总额,超额部分作为经济发展贡献全额奖励给乙方;若乙方实际缴纳地方财政贡献总额未达到甲方已兑现的以上五项奖补资金总额,在甲方书面告知后30日内,乙方须将差额部分以违约金形式一次性补齐。

(二) 经营支持政策

1.对首次纳规、在库存续期满1年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统计口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按照约定时间投产后3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乙方项目列入“市技改项目库”的且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长的项目,上年度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其中属于装备制造业的(数字化转型程度较好的其他产业),按设备投资额10%给予奖补;属于我区其他主导产业的,按设备投资额8%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台套技改奖补与新购设备补助奖励不重复享受。

2.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下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

3. 乙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团队核心人员（经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审核认可后，不超过6人）其配偶，子女如有意愿来我区就业的，由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原工作单位系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按原单位性质对口安排。根据人才本人意愿，为其子女，（外）孙子女优先安排金安区属任意学校就读。

三、双方约定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为乙方项目建立联系人制度，明确专人，全程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税务登记、立项备案、环评、安评等各类审批、工作协调和政策兑现等事宜，为乙方创造良好条件，并为其后的生产经营提供全程跟踪服务。

2. 首次入驻，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满足生产需求的4000千伏安电力供应；在具备双回路供电条件下，为乙方提供5000千伏安双回路电力供应，其中变压器下火安装费用及高可靠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按协议约定投产后，且在项目筹建期和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税费缴纳金开区地方财政后，甲方应按约定兑现相关优惠政策。

(二) 乙方承诺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5.75 万元（按照 5 万元/千平方米标准收取，不计利息），确保本项目按协议约定如期推进，项目投产后予以返还。

户名：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账号：1314017509100006668

开户行：工行六安示范区支行

2. 乙方承诺在租赁厂房按照工商注册及提交的《入园项目建议书》内容从事生产经营，生产内容以项目备案为准。乙方违反以上约定，从事其他生产或经营的，须重新项目备案。如不重新备案，并取得甲方备案许可，乙方同意超出项目备案部分的生产内容按“散、乱、污”企业处理，并同意甲方无条件清理。

3. 项目前期须履行环保、安全工作“双同时”，并与建设施工同步；乙方因生产工艺需要，需将智能产业园 4# 厂房 2-4 层部分面积进行贯穿打通改造，改造前须提交改造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可行性审核后方可进行改造施工，在项目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在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退出租赁场地，须将 4# 厂房 2-4 层贯穿打通改造部分恢复原状，因装修改造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导致租赁场地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投产后，在废水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理、安全生产

设施设备、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设备等方面必须做到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审计、落地投资统计相关工作，规范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票据、文件等资料。

5. 乙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相关规定，杜绝装修和经营期间拖欠劳务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若乙方违反规定造成信访矛盾，甲方有权暂停兑现所有优惠政策奖励，直至信访矛盾处理完毕。

6. 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生产经营时间不低于10年，经营期间依法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追回所有给予的优惠政策。

（三）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在乙方进场装修改造前，甲、乙双方各自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租赁场地房屋结构的安全性以及对乙方改造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鉴定，在确认房屋结构安全以及乙方改造方案实施后对结构安全无影响后，乙方才可进场装修改造。本条约定为本投资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守约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协议约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甲方产生经

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情况除外）：

1. 乙方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投产运营且超过6个月的。
2. 乙方不配合甲方抢险、防风、防火等应急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若乙方实际缴纳地方财政贡献总额未达到甲方已兑现的各项奖补资金总额，且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补齐违约金的。
4. 乙方未能满足本协议第二项各项优惠政策兑现条件的，甲方有权暂停兑现优惠政策，已兑现的所有政策资金有权予以追回。

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形的，致使乙方产生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可要求解除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完成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税收要求前提下，甲方不能兑现本协议中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2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六、保密条款

双方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投资协议书》及其他附属协议，严防外露，不得在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投资协议书》及其他附属协议中的内容。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包括过失和故意）导致前款保密内容被其他任何第三方知晓，守约方有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企业信誉损失、经济损失、引发诉讼所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支出等）。

七、友好协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3 日签订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款项，单位均为人民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自双方签字、

盖章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房屋结构安全以及乙方改造方案实施后对结构安全无影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试用水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朱文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书勇

试用水印

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管[2019]35号

关于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六安华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六安市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六安市金安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本项目有异议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金寨路以北、淠河路以西、前进路以南。项目建设的主要规模和内容为：规划占地面积15162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3668.1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4662.19平方米（厂房233474.97平方米、园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9727.34平方米、附属配套11459.88平方米），地下面积29006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 10 栋生产厂房、10 栋研发厂房、1 栋物流仓储中心、1 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1 栋附属楼以及给排水、供电等配套工程。产业园项目入驻主要以智能制造、机器人为基础产业，适当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科技研发、总部基地、商务办公等多元融合类型企业。项目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0.5 万元。该项目已经六安示范园经贸局备案同意（六集经发【2019】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抓紧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因特殊需要须连续作业的，要提前向我局申报许可，并向周围群众公示，经许可后才能施工；采取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用声屏障等措施，保障周围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噪声影响。

2、施工期废水收集必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用水，不能回用的要达标排放，严禁乱倒乱排，防止污染水环境。

3、施工场地要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尽可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碎石尽可能合理回填利用，不能回填利用的，要及时清运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场所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5、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拦挡、地面硬化等有效的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三、项目建成后,要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区要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雨、污排水管网;入驻企业生产废水要根据废水水质特性,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河。

2、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应根据其特性采取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3、入驻企业应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清单;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项目产业定位引进入驻企业。同时,入驻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

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竣工后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运营。

五、金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环保局
2019年3月15日

试用水印

抄：市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单位、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确认单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保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如报告中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文件

金环园区函（2024）23号

关于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意见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预审申请收悉。经过对《报告表》审查，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4#厂房，总建筑面积3175.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建设半导体级石英材料生产系统，设备包括连熔拉管炉1台、电熔铸锭炉1台、真空脱羟炉1台、热压槽沉炉1台、氮气系统1套、冷却水系统1套、氢气站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00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本项目已于

2024年5月24日经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2405-341574-04-01-201607)。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园区工作站认为项目建设可行，请区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审查确认。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2024年6月25日



试用水印

抄送：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开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我们向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汪厚

编制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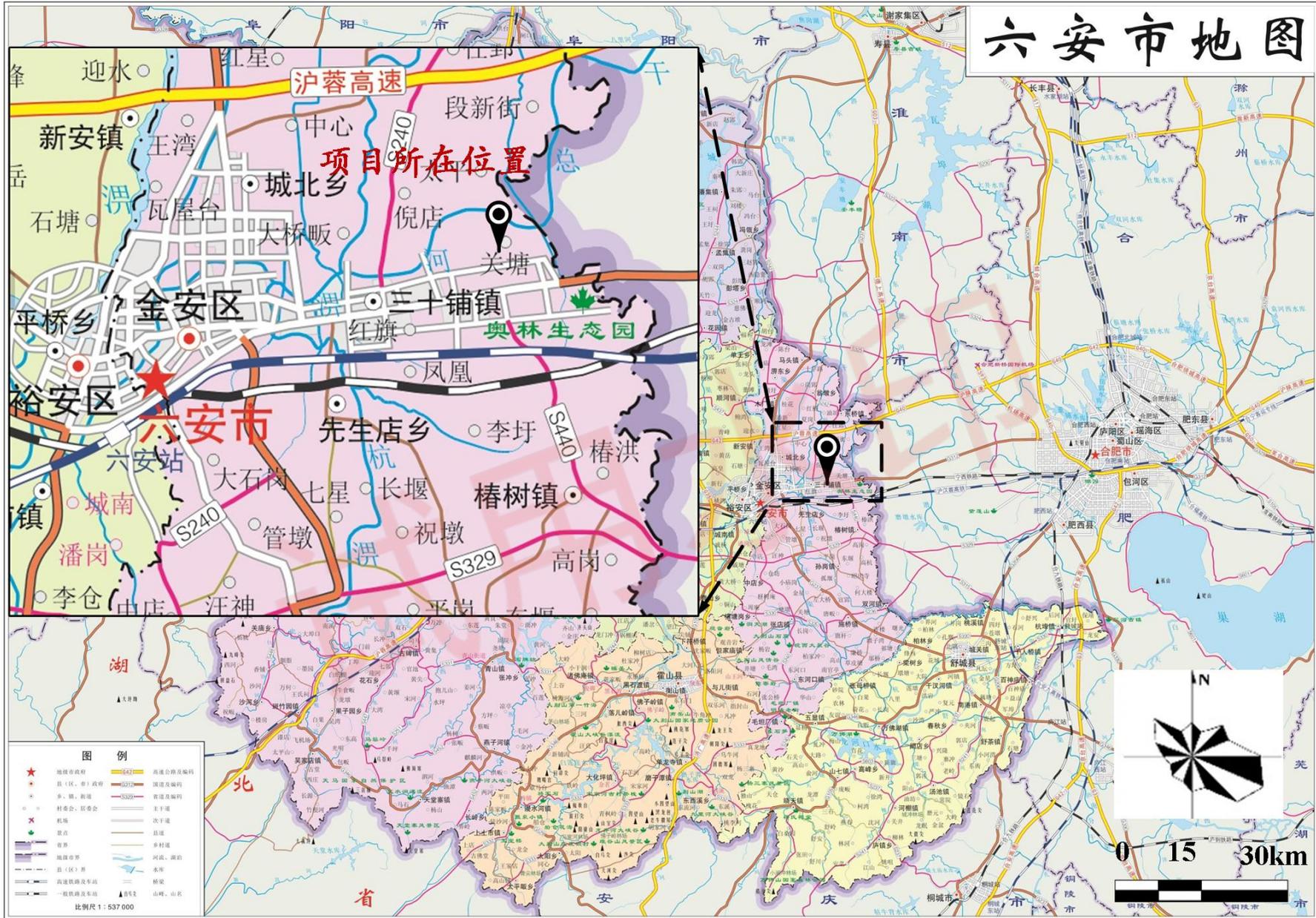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蔡书斌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六安市地图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策划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审图号:皖六S(2020)14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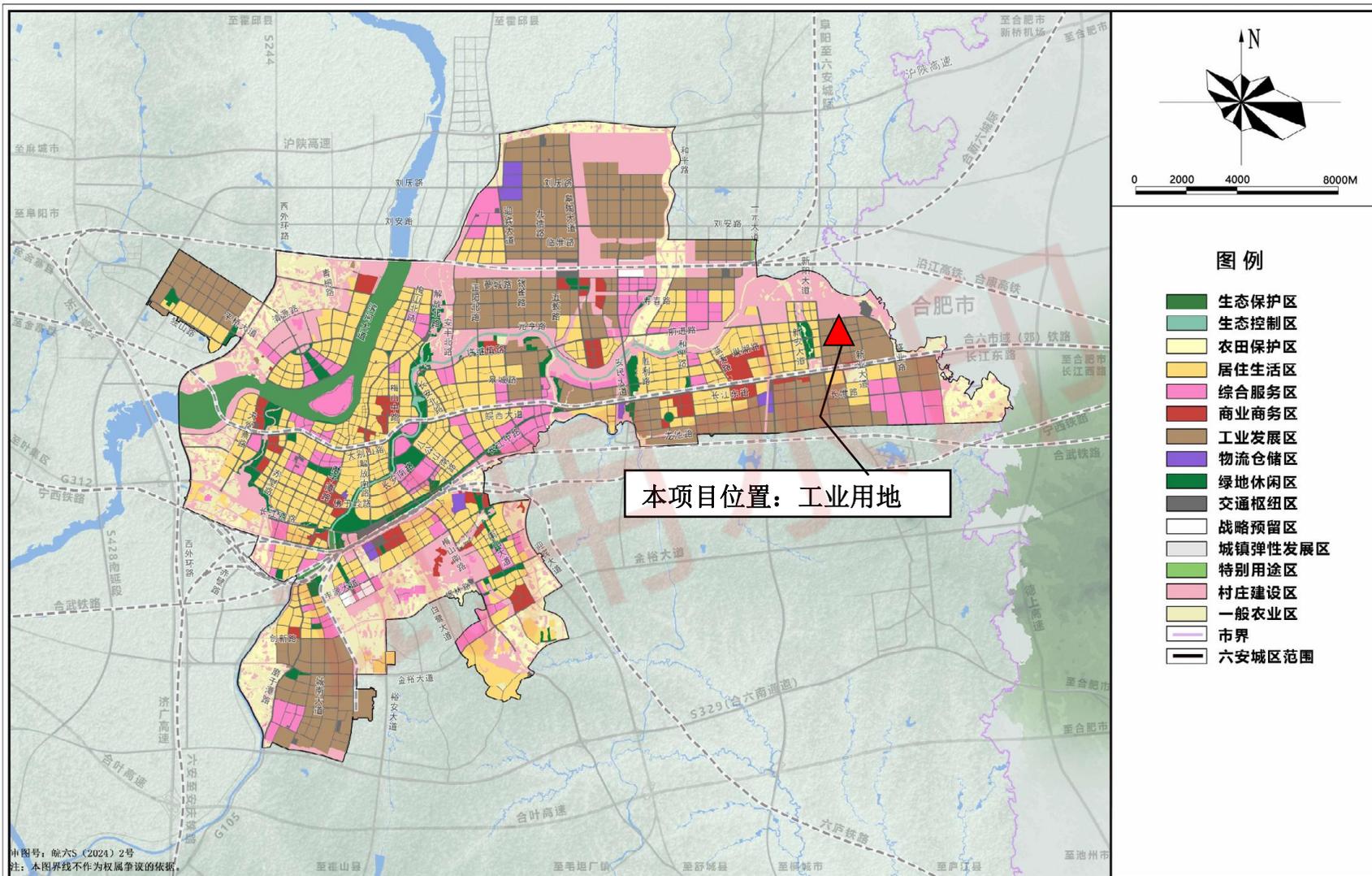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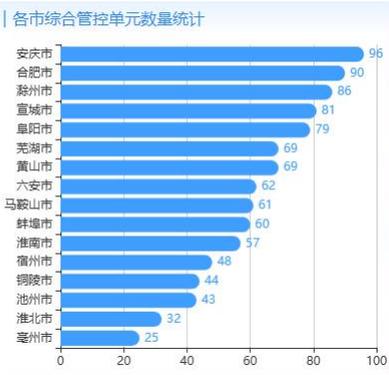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六安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六安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3月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综合管控单元
 31

放大 | 缩小 | 全图 | 测距 | 测面 | 切换 | 清除

本项目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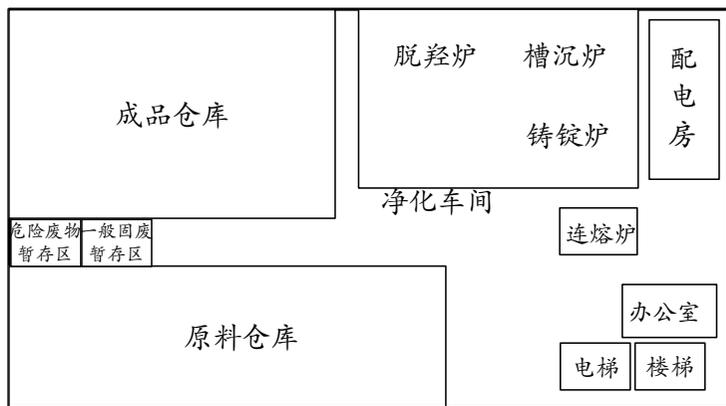
- 环境管控单元
- 优先
- 重点
- 一般

图例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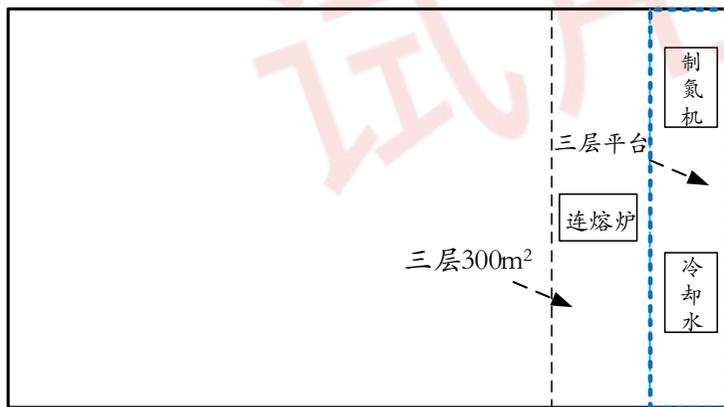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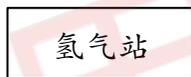
纬度: 31.835558 经度: 116.589916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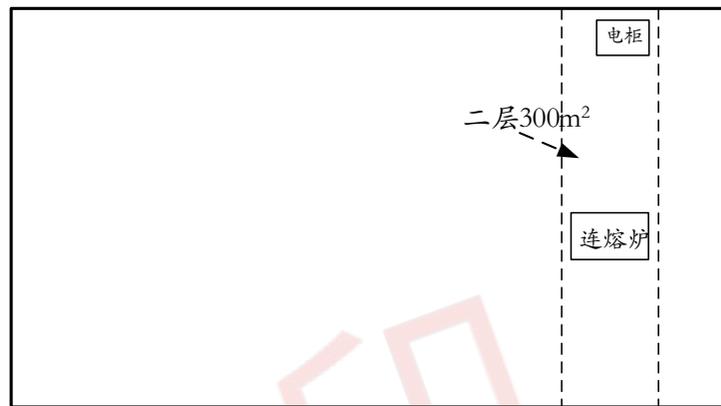


园区内部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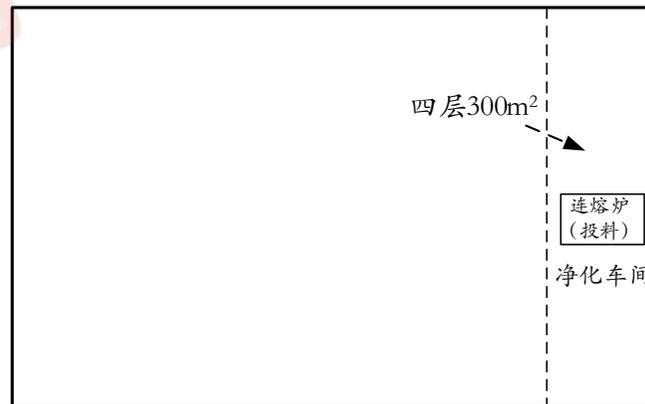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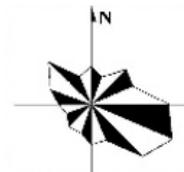
1F平面布置示意图



3F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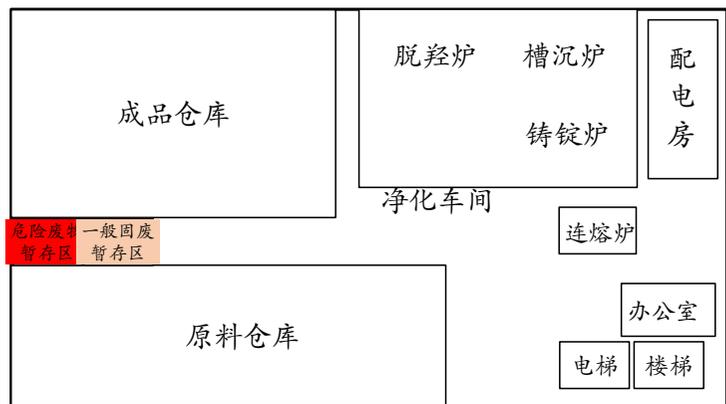


2F平面布置示意图



4F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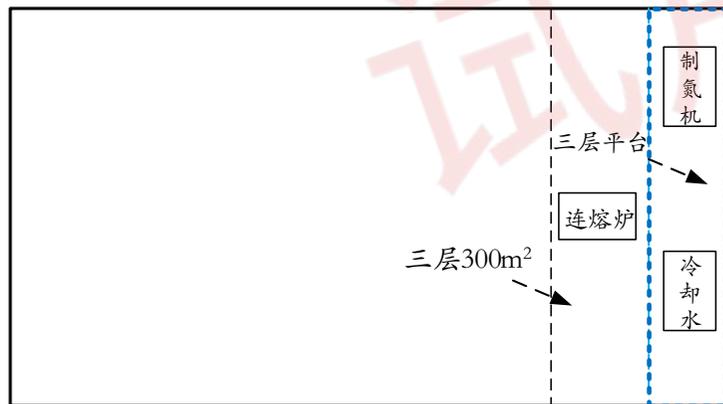
附图6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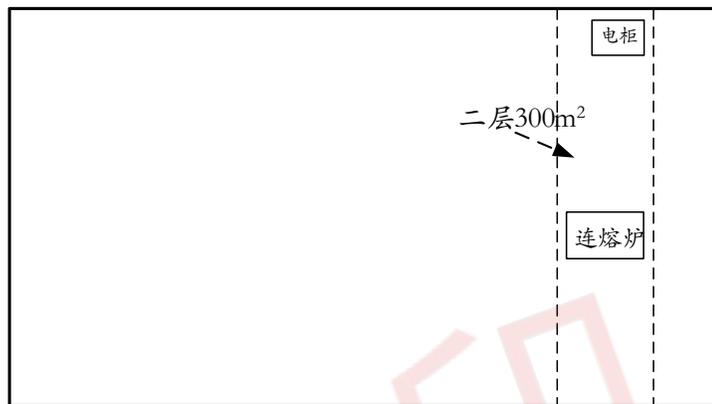
园区内部路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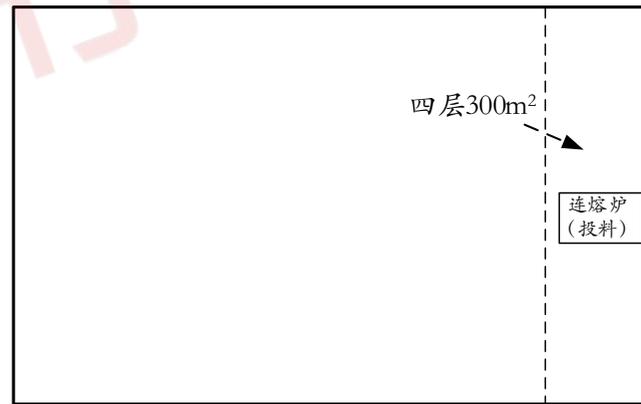
氢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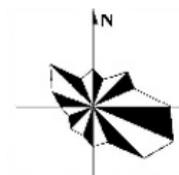
3F



2F



4F



图例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7 分区防渗图